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鉴定委托受理登记表（合同）

×检技鉴受〔20××〕×号

委托单位		送 检 人	
证件名称 及号码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案件名称		送检时间	
简要案情			
原鉴定单位及意见			
送检材料			
委托要求			
约定的鉴定(检验)方法			

约定事项:

- 1.鉴定工作按照《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国家、行业标准和/或本实验室的技术规范进行。
- 2.委托方应如实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和鉴定材料。因提供虚假情况或材料而产生的后果，由委托方负责。
- 3.受理后，经审查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鉴定方有权终止鉴定：出现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；需要补充鉴定材料而无法补充；当事人不配合鉴定工作；出现自身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。
- 4.□须进行部分损耗性检验的送检材料：_____。
- 5.□委托方申请鉴定人回避。申请回避鉴定人及理由：_____。
- 6.鉴定期限：□自鉴定材料补全之日起__个工作日完成；□双方协商：__个工作日完成。
- 7.鉴定费用 _____ 元（不含鉴定人出庭费用，如出庭须另行支付）。
- 8.鉴定文书发送形式： ☐自取 ☐函送 ☐其他。

送检人（签名） _____ 受理人（签名） ____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 注

制作说明

检察机关的鉴定机构在受理检验鉴定案件时使用。送检材料要载明种类、数量、封装情况等，如检材较多，应填写《鉴定、审查材料移交清单》。属于重新鉴定、补充鉴定的，必须要填写原鉴定单位及意见，否则视为第一次鉴定。受理鉴定案件时应与委托方说明检验鉴定采用的方法，并在本表中载明方法名称、编号等。应向委托方详细讲解约定事项中的内容，并根据案件情况协商、填写相关内容。受案人和送检人都要在本表中签名。本表一式二份，鉴定机构和委托方各存一份。